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8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医药，持有康恩贝集团53.9979%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59,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0.2159%）书面通知，2019年7月17日博康医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56%）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限三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为博康医药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博康医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博康医药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博康医药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博康医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0,7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0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03%。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438,1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1%，其中已质押股份 205,00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5.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9%。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47,686,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445,730,000 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7.0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6.71%。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